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為維護不動產估價師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共謀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發展，爰訂立本會會員自律公約，盼全體會員共同遵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律公約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訂定。	
第二條 會員不得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會員應共同維護不動產估價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會員須本著專業及超然之立場，公正誠實履行職務，不作虛偽的評估。	
第五條 會員應精研估價技術，充實不動產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不動產估價的服務品質。	
第六條 會員不得以跨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七條 會員不以大幅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第八條 會員不得評估自己或與本身事務所有關之關係人的不動產。	<p>本條文所指之關係人，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關係人：</p> <p>(一)委託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事務所之合夥估價師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p> <p>(二)委託之財團法人受該事務所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的 1/3 者。</p> <p>(三)委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與事務所之合夥估價師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及或二親等。</p> <p>(四)委託人與事務所之合夥估價</p>

	師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第九條	同一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分別委任。會員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會員認為自己技術能力無法評估之勘估標的時，得不接受委託或得請相關專家協助共同評估，以維持估價結果之公正客觀。
第十一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會員除正常估價作業報酬外，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第十二條	會員受託辦理估價，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之規定製作估價報告書，於簽名或蓋章後交付委託人。
第十三條	會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除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經委託人之同意外，不得洩漏。但為提昇不動產估價技術，得將受委託之案件，於隱匿委託人之私人身分資料後，提供做為不動產估價技術交流、研究發展及教學之用。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接受委託客戶之請託及招持，而做出違反職務規定之估價內容。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會員應將本會核發之會員證書懸掛於事務所內之明顯處，以取得業務執行之公信。
第十七條	會員不應詆毀、中傷其他會員，亦不得教唆他人為之。
第十八條	會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任事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第十九條	會員知悉其他會員有違反本公約之具體事證，宜以書面具名報告公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會員對於法制委員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二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公約，且經法制委員會調查屬實，可按下列方法提請理事會通過處置之： 一、情節輕微者，勸告或警告之。 二、停派公會輪值案件。 三、情節重大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有關調查程序由法制委員會另訂，並提送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自律公約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情節重大者指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者。
- 2.情節輕微者指不動產估價師之行為未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但導致公會名譽或權益受損者。